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24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（开平段）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：开平市赤坎镇五龙经济联合社约 74.43 亩土地（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暂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，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四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，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，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收土地补偿费后，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赤坎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征地红线图

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开平市赤坎镇五龙经济联合社

红线内面积约：74.43亩

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25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（开平段）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：开平市赤坎镇中庙经济联合社约 240.38 亩土地（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，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四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，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，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收土地补偿费后，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赤坎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征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开平市赤坎镇中庙经济联合社
红线内面积约：240.38亩

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26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（开平段）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：开平市沙塘镇芙冈经济联合社约 347.69 亩土地（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，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四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，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，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收土地补偿费后，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征地红线图

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

开平市沙塘镇芙冈经济联合社
红线内面积约：347.69亩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27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（开平段）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：开平市沙塘镇锦星经济联合社约 185.33 亩土地（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，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四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，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，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收土地补偿费后，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征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沙塘镇

开平市沙塘镇锦星经济联合社
红线内面积约：185.33亩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28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（开平段）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：开平市沙塘镇清湖塘经济联合社约 1.42 亩土地（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，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四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，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，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收土地补偿费后，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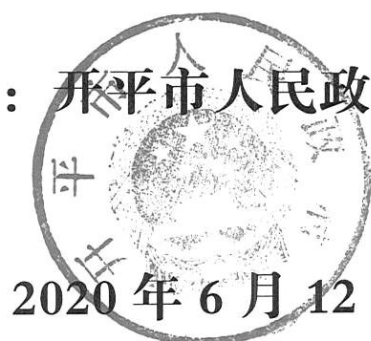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

附：征地红线图

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

开平市沙塘镇清湖塘经济联合社
红线内面积约: 1.42亩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29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（开平段）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：开平市沙塘镇台洞经济联合社约 241.82 亩土地（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，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四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，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，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收土地补偿费后，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征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沙塘镇

开平市沙塘镇台洞经济联合社
红线内面积约：241.82亩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30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（开平段）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：开平市塘口镇魁草经济联合社约 162.33 亩土地（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，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四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，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，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收土地补偿费后，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征地红线图

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

开平市塘口镇魁草经济联合社
红线内面积约: 162.33亩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31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（开平段）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：开平市塘口镇龙和经济联合社约 342.02 亩土地（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，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四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，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，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收土地补偿费后，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塘口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征地红线图

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开平市塘口镇龙和经济联合社
红线内面积约：342.02亩

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32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（开平段）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：开平市月山镇北二经济联合社约 151.86 亩土地（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，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四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，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，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收土地补偿费后，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征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

月山镇

月山镇北
主要面积约161.86亩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33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（开平段）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：开平市月山镇北一经济联合社约 193.14 亩土地（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，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四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，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，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收土地补偿费后，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征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

开平市月山镇北一经济联合社

红线内面积约: 193.14亩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34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（开平段）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：开平市月山镇博建经济联合社约 144.91 亩土地（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，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四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，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，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收土地补偿费后，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征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月 日



月山镇

开平市月山镇博建经济联合社

红线面积: 144.91亩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35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（开平段）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：开平市月山镇大岗经济联合社约 228.37 亩土地（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，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四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，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，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收土地补偿费后，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征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

月山镇

开平市丹灶镇大岗经济联合社

红线内面积约22.37亩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36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（开平段）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：开平市月山镇横江经济联合社约 39.39 亩土地（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，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四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，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，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收土地补偿费后，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征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2020 年 6 月 12 日



月山镇

开平市月山镇红江经济联合社

红线内面积约 260.39 亩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37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（开平段）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：开平市月山镇桥头经济联合社约 395.34 亩土地（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，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四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，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，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收土地补偿费后，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征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

开平市丹灶镇桥东经济联合社
红线内面积：约395.34亩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38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（开平段）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：开平市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约 293.54 亩土地（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，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四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，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，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收土地补偿费后，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征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

开平市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

红线内面积约293.54亩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39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（开平段）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：开平市月山镇金居经济联合社约 140.18 亩土地（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，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四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，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，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收土地补偿费后，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征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40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（开平段）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：开平市月山镇钱岗经济联合社约 12.61 亩土地（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，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四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，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，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收土地补偿费后，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征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

开平市月山镇钱岗经济联合社
红线内面积约12.61亩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41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（开平段）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：开平市月山镇石头经济联合社约 39.39 亩土地（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，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四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，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，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收土地补偿费后，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征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

开平市月山镇科头村联合

红线内面积约：39.39亩

收回土地预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142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收回土地权属人的知情权，现将国道 G325 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（开平段）项目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回土地权属、范围：开平市石榴塘农场约 431.05 亩土地（实际面积以测量为准）。

二、收回土地补偿标准：暂行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6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 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，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
三、被收回土地权属人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。

四、收回土地预公告发布后，被收回土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，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，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，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收回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收回土地补偿费后，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收回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翠山湖管委会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征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

上海市在榴塘农场
红线内面积约431.05亩